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

上訴人 侯東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森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07,2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解 景 惠